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,并于2017年8月14日13时在公司27层1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,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会议以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其摘要。

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供投资者查阅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7—43)。

监事会发表结论性审核意见如下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

